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獎勵辦法

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系學籍之學生，在本校就讀期間以本系名義參加本系專長相關之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區域性之競賽決賽得獎者。前項所稱決賽，係指同一競賽活動最後一階段之比賽。
- 二、組隊參賽者，以參賽隊伍為獎勵單位，學術論文發表相關獎項，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、唯一作者，或通訊作者，且每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。
- 三、獎勵金額由系主任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衡酌核定，上限不超過以下表列：

等級\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等其他名次
國際性競賽	6,000	4,000	3,000	2,000
全國性競賽	<u>3,000</u>	<u>2,500</u>	<u>2,000</u>	<u>1,000</u>
區域性競賽	<u>1,500</u>	<u>1,200</u>	<u>1,000</u>	<u>800</u>

- 四、獎勵金申請及核定之程序：於比賽結束後至下學期開學前，獲獎人(隊)填具申請書，繳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系內相關教師(指導教授或導師)簽章後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定。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向校方申請敘獎之等級由指導教授或導師建議，系辦公室協助申請之行政作業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